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 号楼 1808 室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景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基础上，合理做出了 2018 年全年收支及费用控制的预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未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年初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预计年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先生向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000,000.00 元的财务资助。但由于公司发展，资金需求量增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景晓明先生共向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5,004,900.00 元。超出年初预计 10,004,9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景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977,500 股，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深圳通宇天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维护服务，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合计 250,000.00 元。2.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先生为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担保。2018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 10,000,000.00 元。3.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先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805—1808 的自有房屋 374.14 平方米租赁给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和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 1 年，即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房屋租金 800,000.00 元。4.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先生向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 15,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景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977,500 股，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晓明先生 2017 年 3 月 28 日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个人贷款合同，贷款 15,000,000.00 元，用于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授信期限 5 年，（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景晓明先生以其名下 4 套房产作为抵押（价值 2500 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对该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52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景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977,500 股，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秦桥 潘继东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通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